

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2420

公告编号：2015-037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。证书编号：GR201444000462，发证时间：2014年10月10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4年-2016年）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14年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0日